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1号楼A栋装修工程项目
且（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230340000885001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885001001

招标人：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卫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5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28 |
| 1.1 项目概况 | 28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8 |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2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8 |
| 1.5 费用承担 | 23 |
| 1.6 保密 | 23 |
| 1.7 语言文字 | 23 |
| 1.8 计量单位 | 23 |
| 1.9 踏勘现场 | 24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4 |
| 1.11 分包 | 24 |
| 1.12 偏差 | 24 |
| 1.13 知识产权 | 24 |
| 1.14 同义词语 | 24 |
| 2. 招标文件 | 2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5 |
| 2.5 暂估价招标 | 26 |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7 |
| 3. 投标文件 | 2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
| 3.2 投标报价 | 28 |
| 3.3 投标有效期 | 29 |
| 3.4 投标保证金 | 29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0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
| 4. 投标 | 41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1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 |
| 5. 开标 | 4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42 |
| 5.2 开标程序 | 42 |
| 5.3 开标异议 | 32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3 |
| 7. 评标 | 33 |

| | |
|-------------------------------|-----|
| 7.1 评标委员会 | 43 |
| 7.2 评标原则 | 44 |
| 7.3 评标 | 34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4 |
| 8. 合同授予 | 44 |
| 8.1 定标方式 | 44 |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5 |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5 |
| 8.4 签订合同 | 45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
| 9.1 重新招标 | 36 |
| 9.2 不再招标 | 36 |
| 10. 纪律和监督 | 37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10.5 投诉 | 37 |
| 11. 解释权 | 38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
| 1. 评标方法 | 45 |
| 2. 评审标准 | 46 |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46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6 |
| 2.3 详细评审 | 46 |
| 3. 评标程序 | 46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7 |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47 |
| （一）第一阶段评审 | 47 |
| （二）第二阶段评审 | 47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8 |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48 |
| 3.5 评标争议处理 | 49 |
| 4. 无效标条款 | 49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3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7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95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0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1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
| 目 录..... | 101 |
| 一、封面..... | 102 |
| 二、投标函..... | 103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25 |
| 四、授权委托书..... | 1056 |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67 |
| 六、承诺书..... | 1078 |
|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1089 |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090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091 |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1134 |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5 |
| 十二、业绩资料..... | 1156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67 |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1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A320623034000088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管审备(2026)2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金山路南侧、芳泉河北侧，三期半导体产业园内。

2.3 建设内容：装修、土建、安装等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的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土建、安装等工程。建筑结构类型：框架结构，三层，总面积 3552 平方米，其中展厅建筑面积约 68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964.455277 万元（含暂列金 2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土建、安装等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含12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

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

④如装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不能体现装修工程内容和金额的须提供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⑤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⑥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牵头人提供），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无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中）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标准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及保险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委托代理人(如 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基本存款 信息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诚信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2.2.1 | 评标入围条件 | 通过初步评审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人业绩：_2 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88 分</p> | |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 |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u>、</p> |
|-------|-----------|--|

| | | |
|--------------|-------------------------------|---|
| | | <p>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4%。</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0.1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

| | | | | | |
|--------------|----------|--|---|-----------------|--------------|
| | | |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 | |
| | | | 评分因素 | 页数要求 | 分值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20</u> 页 | <u>1</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不超过 <u>22</u> 页 | <u>1</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不超过 <u>15</u> 页 | <u>1</u> 分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提供 PDF 形式的展示, 能够完整体现三大展区、重点展项、参观流线等。(大小不得超过 50 MB) | 不超过 <u>20</u> 页 | <u>3</u>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 / </u> | <u> / </u> | <u> / </u>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针对展厅专项深化方案(但不得增加造价)。 1、依据展厅设备布置平面图, 对核心展项进行深化(原装修可做局部调整), (包含展厅布置图、空间鸟瞰, 展厅 VI 系统, 规划厅: LED+手部遥感互动装置、天眼智能体机械臂和球幕装置、发展历程灯箱与实物展台、行业赋能拼接屏+机械数字轨道、U 型屏和电子沙盘) 1 分; 2、产业厅:液晶屏+实物展台、产业厅感应门 LED 屏 0.5 分; 3、展望厅:灯箱+液晶屏 0.5 分。 | 不超过 <u>15</u> 页 | <u>2</u> 分 |
| 2.3.4 (2)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 | 1、企业自 2021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展厅 | | <u>2</u> 分 |

| | | | | |
|----------------------|----------------------|---|--|-------------|
| | <p>准</p> | <p>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 <p>展馆智能化或展厅展馆系统集成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p> <p>④如智能化工程或系统集成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不能体现智能化工程或系统集成内容和金额的须提供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⑤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 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 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业绩,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 否则, 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均不可为同一业绩。</p> | |
| <p>2.3.4 (3)</p> |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 <p>投标报价评审</p>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p> | <p>88 分</p> |

| | | | | |
|--|--|--|---|--|
| | | | 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

联系人：吴伟伟

电话：13862794488

传真：/

邮编：2264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 195 号

联系人： 耿和美

电话： 15162818355/18761700616

项目负责人： 朱卫华

传真： /

邮编： 226400

电子邮箱： 339468610@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81908818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u> 联系人： <u>吴伟伟</u> 电 话： <u>13862794488</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u>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海安市城东镇宁海南路 195 号</u> 联系人： <u>耿和美</u> 电 话： <u>15162818355/18761700616</u> 电子邮箱： <u>339468610@qq.com</u>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 <u>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u> 标段名称： <u>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u> |
| 1.1.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u>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金山路南侧、芳泉河北侧，三期半导体产业园内</u>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u>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修、安装等工程。</u>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22</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19</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50 日历天”填写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u>合格</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应满足：</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p> <p>（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中）</p>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 /</p> <p>支付时间： /</p>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u></p> <p>分包金额要求：<u> / </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u></p> |

| | | |
|--------------|------------------|--|
| | | 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年6月30日17时3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年7月1日8时30分后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9644552.77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 / </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 / </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2000000元</u> |
| 2.5 | 暂估价招标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注：系统中的投标函可上传空白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 | |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u>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u>；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 <p>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可以上传至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6 年 4 月份至 2026 年 6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技术标中的业绩）。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p> <p> 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 </p> |
|--|--|--|

| | | |
|-------|--------|--|
| | | <p>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p> <p>4、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 CA 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 CA 系统投标软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中上传。</p> <p>5、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p> <p>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 |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
| 3.4.4 (3)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u>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u></p>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3.5.2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_____ / _____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PDF 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友情提醒：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打分项：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 PDF 形式展示，大小不得超过 50MB，请各投标人尽量控制好上传投标文件的大小，以免过大无法上传或评标时无法打开，如造成无法评审，后果自负。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伍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4.1.1 | 加密要求 |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60 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解密地点： <u> / </u> |

| | | |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7人以上</u>单数。（其中招标人<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p> |
| 7.3.1 | 评标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
| 8.1.1 (A)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p> |
| 8.1.1 (B)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

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2.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2.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2.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

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2.10、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1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2.12、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2.13、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应予以拒绝。

2.4.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招标文件》等；

2.4.2.3 材料价格按如东县2026年第5期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对应的材料价格执行，再缺项执行2026年5月南通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对应的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文明施工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0.6%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0.6%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5%计取；。

环境保护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0.3%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0.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2%计取。

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1%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1%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6%计取。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一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0.045%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0.045%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027%计取。

2.4.2.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人工单价：普工按140元/工日，一般技工按250元/工日，高级技工按340元/工日计取；房屋修缮工程：综合人工按124元/工日计取；通用安装工程：普工按140元/工日，一般技工按250元/工日，高级技工按340元/工日计取；

2.4.2.7 不可竞争费用：按3.2.4规定计取。

2.4.3 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不提

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封一2、表一01、表一02、表一03、表一04、表一08、表一09、表一10、表一11、表一11—1、表一12(不含表一12—6~表一12—8)、表一13、表一15—1、表一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其中 | 1、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 | 2、材料费 |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 | 4、管理费 | (1+3)×费率或(1)×费率 |
| | | 5、利润 | (1+3)×费率或(1)×费率 |
| 二 | 措施费用 | | |
| | 其中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
| 三 | 其他项目费用 | | |
| 四 | 规费 | | |
| | 其中 | 1. 环境保护税 |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 | 3. 住房公积金 | |
| 五 | 税金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
| 六 | 工程造价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生产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为取费基数，装饰工程费率按3.8%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3.8%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2.9%计取。

3.2.4.2 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9%计取。

3.2.4.3 暂列金额：200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
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4.1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如下

一）、内装饰

| 材料建议品牌 | | | | | | |
|--------------------------|--|--------------|---------|-------|-------|-----------|
|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1号楼A栋装修工程项目-内装饰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一 | 建议品牌二 | 建议品牌三 | 建议品牌四 | 备注 |
| 1 | 750*1500 地砖、 750*1500 防滑地砖 | 欧神诺 | 东鹏 | 马可波罗 | | 送样确认 |
| 2 | 800*800 地砖、 800*800 防滑地砖 | 欧神诺 | 东鹏 | 马可波罗 | | 送样确认 |
| 3 | 400*800 墙砖 | 欧神诺 | 东鹏 | 马可波罗 | | 送样确认 |
| 4 | 600*1200*18 厚 PC 户 外防滑地砖 | 国产优质 | | | | 送样确认 |
| 5 | 10mm 厚环氧磨石 | | | | | 送样确认 |
| 6 | 20 厚天然大理石 | 品种按物料书要求 | | | | 送样确认 |
| 7 | 15 厚人造大理石 | 颜色及款式业主确定 | | | | 送样确认 |
| 8 | 2.0 厚仿地毯纹橡胶 地板（为非分层同质 卷材） | 诺拉 | 强森耐特 | 罗比 | | 送样确认 |
| 9 | 方块地毯(高低圈绒、 簇绒织造圈绒结构， 底背:环保 PO(不含 PVC, 塑化剂和沥青) | DESSO 德 索 | SHAW 萧氏 | EGE | | 送样确认 |
| 10 | 15mm 实木多层地板 | 圣象 | 大自然 | 欧派 | | 送样确认 |
| 11 | 25 厚阻燃木塑生态 板 | 国产优质 | | | | 送样确认 |
| 12 | 3mm/12mm/15mm/18mm 免漆实木多层木饰面 板 | 兔宝宝 | 大王椰 | 福庆 | 莫干山 | E0 级，送样确认 |
| 13 | 20mm 免漆实木多层 木饰面板 | 兔宝宝 | 大王椰 | 福庆 | 莫干山 | E0 级，送样确认 |

| | | | | | | |
|----|------------------------|------|------|-----|----|---|
| 14 | 内墙、天棚无机涂料 (含防水无机涂料) | 三棵树 | 嘉宝莉 | 多乐士 | 立邦 | 送样确认 |
| 15 | 石膏基高性能纤维板 | 龙牌 | 泰山 | 拉法基 | | |
| 16 | 纸面石膏板、防水纸面石膏板 | 龙牌 | 泰山 | 拉法基 | | |
| 17 | 天棚轻钢龙骨 | 龙牌 | 顶源 | 可耐福 | 泰山 | |
| 18 | 墙面轻钢龙骨 | 龙牌 | 顶源 | 可耐福 | 泰山 | |
| 19 | 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复合防火玻璃等) | 上海耀皮 | 深圳南玻 | 台玻 | | 送样确认 |
| 20 | 卫生间蹲位隔断:18mm抗倍特板成品隔断 | 国产优质 | | | | “304”不锈钢五金件,送样确认 |
| 21 | 透光灯膜,含配套支架、收边等 | 送样确认 | | | | 送样确认 |
| 22 | 定制阻燃亚克力灯箱 | 送样确认 | | | | 送样确认 |
| 23 | 室内木门(含木门套)及五金配件 | TATA | 欧派 | 大自然 | | <p>1、成品实木复合烤漆门(包含门套、五金、锁具等)</p> <p>2、45厚:杉木质实木芯,双面高密度板5mm厚,木质天然木皮≥0.3mm厚,门款式颜色需送样确认后加工及安装;</p> <p>3、烤漆实木门套:木质天然木皮≥0.3mm厚、指节板基12厚+高密度板5厚复合、封边线条、木龙骨,基层按设计刷防火涂料,面层油漆做法同门扇;</p> <p>4、五金:(1)、执手锁门锁:选型确认;(2)、铰链(每扇门按装三页):采用不锈钢铰链,备选品牌:樱花、斯力高、广东坚朗、顶固;(3)、门吸:樱花、斯力高、坚朗、顶固。(4)五金:樱花、斯力高、坚朗、顶固。</p> <p>5、成品门送样确认。</p> |

| | | | | | | |
|----|--------------------|-----|-----|------|----|---------|
| 24 | 门锁五金、地弹簧、 不锈钢拉手 | 樱花 | 斯力高 | 坚朗 | 顶固 | |
| 25 | 玻璃胶、硅酮密封胶 | 永安 | 硅宝 | 白云 | | 要求：无味环保 |
| 26 | 美缝剂 | 三棵树 | 德高 | 东方雨虹 | 西卡 | 要求：无味环保 |

二) 安装

| 材料建议品牌 | | | | | | |
|-----------------------------|---------------------------|-------|-------|-------|-------|-----------|
|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安装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建议品牌一 | 建议品牌二 | 建议品牌三 | 建议品牌四 | 备注 |
| 1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 | ABB | 西门子 | | |
| 2 | 配电箱 | 振如 | 中天 | 苏能 | | |
| 3 | HDPE 聚乙烯三层复合静音管及配件 | 公元 | 联塑 | 金德 | 中财 | |
| 4 | PPR 给水管及配件 | 联塑 | 金德 | 日丰 | | |
| 5 | 电线 | 中天 | 三旗 | 通光 | | |
| 6 | 灯具、开关、插座 (含地插) | 飞利浦 | 雷士 | 欧普 | | |
| 7 | 灯具、开关、插座 (含地插) | 飞利浦 | 雷士 | 欧普 | | |
| 8 | 卫生洁具(包含龙头、全铜角阀、金属软管、下水口等) | TOTO | 科勒 | 美标 | | |
| 9 | 空调系统 | 东芝 | 三菱电机 | 大金 | | 送样确认 |
| 10 | 新风系统 | 东芝 | 三菱电机 | 大金 | | 送样确认 |
| 11 | 火灾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 | | | | | 与土建品牌必须兼容 |
| 12 | 钢管 | | | | | 国标 |

| | | | | | | |
|----|----|-----|----|-----|--|------|
| 13 | 地漏 | 潜水艇 | 摩恩 | 吉博力 | | 送样确认 |
|----|----|-----|----|-----|--|------|

三) 智能化

| 材料建议品牌 | | | | | |
|--------------------------|--------|-------|------------|-------|----|
|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1号楼A栋装修工程项目-智能化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建议品牌一 | 建议品牌二 | 建议品牌三 | 备注 |
| | 报告厅 | | | | |
| 1 | 视频会议系统 | 华为 | 科达 | itc | |
| 2 | LED显示屏 | 利亚德 | 海康威视 | 艾比森 | |
| 3 | 会议扩声系统 | itc | 北航星 | JBL | |
| 4 | 无纸化会议 | itc | 席媒 | PUSG | |
| 5 | 舞台灯光 | 珠江 | 明道 | itc | |
| 6 | 中控系统 | itc | 快捷 | 海康威视 | |
| 7 | 安防系统 | 海康威视 | 大华 | 英飞拓 | |
| 8 | 计算机网络 | 华为 | 华三 | 锐捷 | |
| 9 | 综合布线 | 蓝励 | FGT | 德特威勒 | |
| | 展厅 | | | | |
| 1 | LED显示屏 | 利亚德 | 海康威视 | 艾比森 | |
| 2 | 球面显示屏 | 利亚德 | 海康威视 | 艾比森 | |
| 3 | 拼接屏 | 华为 | 海康威视 | LG | |
| 4 | 信息发布 | itc | 华为 | 海康威视 | |
| 5 | 中控系统 | itc | 快捷 | 海康威视 | |
| 6 | 数字导览 | itc | indoorlink | AOMDY | |

| | | | | | |
|----|--------|-----|-----|------|--|
| 7 | 讲解机器人 | 宇树 | 智元 | 穿山甲 | |
| 8 | 展厅扩声系统 | itc | 北航星 | JBL | |
| 9 | 服务器 | 华为 | 华三 | 浪潮 | |
| 10 | 综合布线 | 蓝励 | FGT | 德特威勒 | |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投标人或中标人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人或中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专家论证没有通过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

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保险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 | 委托代理人(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诚信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
|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2.2.1 | 评标入围条件 | 通过初步评审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88 分 |
|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 |

| | | |
|--------------|------------------------------------|---|
| | | <p>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4%。</p> <p>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 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2.3.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3.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第 (3) 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u>详见评分因素中的页数要求</u>,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1 分。</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8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0.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0.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0.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u>20</u> 页</td> <td><u>1</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0.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不超过 <u>22</u> 页</td> <td><u>1</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 <td>不超过 <u>15</u> 页</td> <td><u>1</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提供 PDF 形式的展示，能够完整体现三大展区、重点展项、参观流线等。（大小不得超过 50 MB）</td> <td>不超过 <u>20</u> 页</td> <td><u>3</u> 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u> / </u></td> <td><u> / </u></td> <td><u> / </u></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针对展厅专项深化方案（但不得增加造价）。 1、依据展厅设备布置平面图，对核心展项进行深化（原装修可做局部调整），（包含展厅布置图、空间鸟瞰，展厅 VI 系统，规划厅：LED+手部遥感互动装置、天眼智能体机械臂和球幕装置、发展历程灯箱与实物展台、行业赋能拼接屏+机械数字轨道、U 型屏和电子沙盘）1 分； 2、产业厅：液晶屏+实物展台、产业厅感应门 LED 屏 0.5 分； 3、展望厅：灯箱+液晶屏 0.5 分。</td> <td>不超过 <u>15</u> 页</td> <td><u>2</u> 分</td> </tr> </tbody> </table> | 评分因素 | 页数要求 | 分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20</u> 页 | <u>1</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不超过 <u>22</u> 页 | <u>1</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不超过 <u>15</u> 页 | <u>1</u>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提供 PDF 形式的展示，能够完整体现三大展区、重点展项、参观流线等。（大小不得超过 50 MB） | 不超过 <u>20</u> 页 | <u>3</u>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 / </u> | <u> / </u> |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针对展厅专项深化方案（但不得增加造价）。 1、依据展厅设备布置平面图，对核心展项进行深化（原装修可做局部调整），（包含展厅布置图、空间鸟瞰，展厅 VI 系统，规划厅：LED+手部遥感互动装置、天眼智能体机械臂和球幕装置、发展历程灯箱与实物展台、行业赋能拼接屏+机械数字轨道、U 型屏和电子沙盘）1 分； 2、产业厅：液晶屏+实物展台、产业厅感应门 LED 屏 0.5 分； 3、展望厅：灯箱+液晶屏 0.5 分。 | 不超过 <u>15</u> 页 | <u>2</u> 分 |
| 评分因素 | 页数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不超过 <u>4</u> 页 | <u>0.5</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不超过 <u>20</u> 页 | <u>1</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不超过 <u>10</u> 页 | <u>0.5</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不超过 <u>22</u> 页 | <u>1</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不超过 <u>15</u> 页 | <u>1</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提供 PDF 形式的展示，能够完整体现三大展区、重点展项、参观流线等。（大小不得超过 50 MB） | 不超过 <u>20</u> 页 | <u>3</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 / </u> | <u> / </u> | <u> /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针对展厅专项深化方案（但不得增加造价）。 1、依据展厅设备布置平面图，对核心展项进行深化（原装修可做局部调整），（包含展厅布置图、空间鸟瞰，展厅 VI 系统，规划厅：LED+手部遥感互动装置、天眼智能体机械臂和球幕装置、发展历程灯箱与实物展台、行业赋能拼接屏+机械数字轨道、U 型屏和电子沙盘）1 分； 2、产业厅：液晶屏+实物展台、产业厅感应门 LED 屏 0.5 分； 3、展望厅：灯箱+液晶屏 0.5 分。 | 不超过 <u>15</u> 页 | <u>2</u>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 (2) |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如为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p>1、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展厅展馆智能化或展厅展馆系统集成的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p> <p>④如智能化工程或系统集成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中不能体现智能化工程或系统集成内容和金额的须提供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⑤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如不能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显示，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如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业绩，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联合体成员单位材料”模块，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均不可为同一业绩。</p> | 2分 |
| 2.3.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p> | 88分 |

| | | | | |
|--|--|--|--|--|
| | | | 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3.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 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 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 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Open,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The documen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 |
|---------------------------------------|------------------|
|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 主题词: 建筑市场 |
|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发文日期: 2021-09-18 |
|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有效期: |
|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 主题词: |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options for font size (大, 中, 小), a release time of 2021-09-26 09:39:36, and social sharing icons. The text of the notification is as follows: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李某某
个人签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
片

二 维 码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 发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 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伟伟；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帮助提供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

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是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金额为合同价的3%。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

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即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工管理人员（即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少于5天的，每人每天罚款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 和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罚款，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

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发包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

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承包人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

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气象部门认定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及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认可。发包人及第三方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及第三方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及第三方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工程实施费用，但不接受索赔；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更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3) 其他变更均须发包人通过现场签证（联系单）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工程现场签证（联系单）：(1) 对于经济签证（联系单）费用签证应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办理（原则上 15 天内给予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可作适当顺延）；(2) 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附有清晰的影像资料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有效。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联系单）未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要求进行，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计量和结算；(3) 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现场计量的经济签证（联系单），承包人须提前半天预约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预算部人员及施工监理人员（周末及节假日须尽量错开），计量结果以参加现场计量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现场计算表》的形式确定，一式五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4)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签证（联系单）签证为借口随意停工，否则停工一天按工期逾期一天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除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单份）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累计≤【 】元的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

整：_____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第（10.2.3）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均须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2.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生产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2.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0.2.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2.3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10.2.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0.6. 工程量偏差

10.6.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10.6.2、10.6.3 条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出现第 10.2.3 条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10.6.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第 10.1 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10.6.3 如果工程量出现第 10.6.2 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10.7 工程量清单缺项

10.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0.7.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0.2.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0.7.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第 10.2.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10.8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0.8.1 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0.8.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或材料价格指数对应的材料价格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

- B. 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 C.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 D.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 E.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 a.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 b.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 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 A. 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 B.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 D.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12.3.2 提交的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_____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_____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_____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工程展厅主体装修完工且设备安装结束后，支付合同付款基数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消防验收后支付至付款基数的8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含初审、复审)；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

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每月按付款基数的 20% 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承包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13.3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

13.3.1 交工验收

13.3.1.1 交工验收程序： / 。

13.3.2 竣工验收

13.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

则加倍扣除。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审计单位组织结算审计，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定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10%，如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超过 10%的，则超过 10%部分的工程审计费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超过 10%的，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将按全部审计核减金额的 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担，承包人每次还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发包人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如东县 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和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工程结算：

21.1 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10%，如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发包人**将安排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30%的价款予以扣除；已审定的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个数超过 10%的，发包人**将安排审计单位**按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的价款予以扣除。

备注：上述条款中清单工程量计量偏差标准为送审结算清单工程量与审定的清单工程量偏差在正负 5%以外(含 5%)。

22、**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乙方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说明：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罚款由发包人直接开罚单通知承包人，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罚款通知单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执一份。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
|----|--|
| 1 | <p>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p> <p>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并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2 |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3 | <p>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4 | <p>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p> |
| 5 | <p>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p> |

| | |
|----|---|
| 6 |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
| 7 |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
| 8 |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
| 9 |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 10 |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
| 11 |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 12 |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
| 13 |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
| 14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
| 15 |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
| 16 |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
| 15 |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帐，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 |
| 16 |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 元。 |

| | |
|----|---|
| 17 | <p>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p> |
| 18 | <p>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p> |
| 19 | <p>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p> |
| 20 | <p>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p> |
| 21 | <p>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p> |
| 22 | <p>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3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p> |
| 23 | <p>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随地大小便；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p> |
| 24 | <p>监理通知单和工地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 2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p> |
| 25 | <p>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p> |
| 26 | <p>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 2000 元、200 元。</p> |

| | |
|----|--|
| 27 |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
| 28 |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
| 29 | 工地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
| 30 |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
| 31 |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0 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 元。 |
| 32 |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
| 33 |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 34 |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 40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 35 |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 400 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
| 36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生产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
| 37 | 上述第 1、2、4、7、14、15、16、17、20、32、34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附件 1：

附件 12： 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1号楼A栋装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 4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发包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承包人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 :

鉴于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万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1号楼A栋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发包方):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如东县泛半导体三期 1 号楼 A 栋装修工程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等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二）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班中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详见建设单位现场要求的任务单内容。

二、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 六、诚信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无需提供**）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无需提供**）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承诺书（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按系统“CA”格式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养老保险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系统“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信用手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系统“CA”格式填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按系统“CA”格式填写)

业绩资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